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东医保函〔2022〕33号

关于执行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（2022年版） 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43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中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待遇清单》）有关规定，为相应做好我市医疗保障待遇工作，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待遇享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待遇清单》“二、基本政策框架（三）基本待遇支付政策1.待遇享受时间”规定，《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（东府〔2018〕120号，《办法》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与《待遇清单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待遇清单》为准。

一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。基本医疗保险按月缴费，参保人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，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，停止缴费次月起停止待遇。

二、中断缴费（含停保）的待遇享受。参保人中断缴费 3 个月（含）以内的，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，视同连续参保，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，缴费当月可按规定享受待遇，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，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；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，恢复正常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，其待遇按新参保人员有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参保人参保缴费时间满 1 个月不足 1 年的，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 万元，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余事项继续按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